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 09912018010003967740

报告文号: 新疆评报字[2018]第003号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1-12

报备时间: 2018-01-12 16:37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

签名注册评估师: 王玉艳

胡斌

## 新疆友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电话: 0091-8827318

传 真: 0991-8823105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南门国际城商业区2栋18层  
3单元1801

电子邮箱: xjglzcpge@sohu.com

评估机构网址: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资产评估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1391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xjicpa.org.cn>

的、合法的;

- 2、假设委托评估的资产无法按照原有用途正常使用;
- 3、假设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评估市场与评估基准日市场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内,资产的现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11日)的资产现值。

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600346元(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佰肆拾陆元整)。

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以下特别事项说明,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中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如委托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中存在重大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本评估报告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本次评估资产的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中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委托评估资产以现场勘察进行确认。现场勘察中发现生产线被拆解散放,本次评估不对质量进行鉴定。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资产的抵押,负债及欠缴的相关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非市场价值,仅供委托方在执行案件过程中用于参考,不应当作为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值保证。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相关当事人。
-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一年内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 1、资产评估明细表及照片；
- 2、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函（复印件）；
- 3、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